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賴建民

被　　告　許語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24號），本院於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，加入通訊軟體暱稱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客服－○○」等人所屬之三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嗣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罪所得來源、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「車手」工作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113年8月間某日起，以LINE通訊軟體結識伊，向伊佯稱可進行儲值以投資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26日15時30分許，在位於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號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提款機室內，交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嗣由被告依「○○○」指示，持偽以○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、「○○○」名義製作之收據前往取款，並出示偽造之「○○○」工作證，而

向伊收取上開款項，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伊。被告收取款項得手後，旋即依指示將前揭詐欺贓款轉交予某不詳人士，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，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不明，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、所在之目的，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15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且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9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並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30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21、37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所為，應依同法第185條規定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就原告所受損害150萬元連帶負賠償責任。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50萬元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(寄存送達日為114年11月11日，有附民字卷第27

頁之送達證書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